



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商优质成长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37号文批准。
- 2、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托管人为中信实业银行, 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 4、本基金自2005年10月10日到2005年11月11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同时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交易所”)挂牌发售。
-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者。
- 6、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 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代销机构为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
-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 须使用本人的深圳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或中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 各券商营业网点、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代销机构代销网点可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 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有前端认购费用及后端认购费用两种模式, 前端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分档, 后端认购费率按持有时间分档, 持有时长越长, 费率越低, 直至为零。



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只能选择前端认购费用模式；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可选择前端认购费用或后端认购费用模式。选择前端认购费用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代码为“161706”。选择后端认购费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代码为“161707”。在交易所相关系统能够支持之前，在场外选择了后端认购费用方式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仅能在场外赎回，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及在交易所场内进行交易。

9、投资者通过场外的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场内（深交所）认购时，每次申报的认购份额必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且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10、销售机构（包括各券商营业网点、场外各代销机构及我公司直销中心）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1、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5年9月28日《证券时报》、2005年9月29日《上海证券报》和200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的《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中信实业银行网站(www.ecitic.com.cn)、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证券、华夏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华西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当地主要媒体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

15、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垂询认购事宜。

16、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或已有代销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161706（前端认购费用模式）

基金代码：161707（后端认购费用模式）

(二) 基金类型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面值及交易所挂牌价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交易所挂牌价格为1.00元人民币

(五) 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六) 发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者

(七)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2005年10月10日至2005年11月11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 办理场内认购的销售机构

1、凡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均可办理场内认购：

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夏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东证券、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北京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天同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金信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天和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泰阳证券、国海证券、第一证券、中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财富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西北



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华林证券、宏源证券、中金公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信泰证券、金元证券、江南证券、西部证券。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即可办理通过交易所的认购。

3、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买卖。

(九) 办理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设在北京、上海、深圳的直销中心。直销中心的具体认购地点、公司网站和联系方式如下：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层

电话：0755-83196358、83196359

传真：0755-83196360

联系人：李健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方总部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2104 室

电话：010-66211612

传真：010-66211613

联系人：胡巧、赵松娴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东总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2 层

电话：021-68889916

传真：021-58796616

联系人：朱蓓艳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拓展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通泰大厦 B 座 620 室

电话：(010) 88087239、88087233、88086405

传真：(010) 88087236

联系人：巩梅、罗宝音、孔宏涛

(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总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电话：(0755) 83196364

传真：(0755) 83196449

联系人：朱湘淮



- (6) 公司网站: www.cmfchina.com
- (5)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2、代销机构:

- (1) 中信实业银行
 - 网址: www.ecitic.com
 -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 (2) 招商银行
 - 网址: www.cmbchina.com
 -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 (3) 交通银行
 - 网址: www.bankcomm.com
 -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网址: www.newone.com.cn
 - 咨询热线: 4008888111、0755-26951111
- (5)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网址: www.csc108.com
 -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010-65186758
-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网址: www.gtja.com
 -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6
- (7)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网址: www.lhzq.com
 - 客户服务中心: 4008888555、0755-25125666
- (8)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 客户咨询电话: 010-68016655
-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网址: www.gf.com.cn
 - 客户服务热线: 020-87555888-875、895
-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网址: www.htsec.com
 - 客户服务热线: 021-962503
-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网址: www.xyzq.com.cn
 - 客户服务热线: 021-68419125
- (1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网址: www.htsc.com.cn
 -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168 或 025-84579897
- (1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网址: www.pa18.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11、0755-82440136

(1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c168.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88968

(15)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xcsc.com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65020

(16)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23685

(17)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18)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hx168.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818

(1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址：www.txsec.com

客户服务热线：010-84533151-822

(20) 其他代销机构

在基金募集期内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十) 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有前端认购费用及后端认购费用两种模式，其中，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只能选择前端认购费用模式；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可选择前端认购费用或后端认购费用模式。

选择前端认购费用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代码为“161706”。选择后端认购费用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代码为“161707”。在交易所相关系统能够支持之前，在场外选择了后端认购费用方式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仅能在场外赎回，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及在交易所场内进行交易。

(1) 前端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前端认购费用模式同时适用于场内和场外认购。前端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前端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	前端认购费率
------	--------



50万元以下	1.0%
50万(含)-200万	0.8%
200万(含)-500万	0.4%
500万(含)以上	500元/笔

前端认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从认购金额中扣除。

前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前端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率。其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深交所会员单位可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场外认购的前端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券商佣金比例。

(2) 后端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后端认购费用模式只适用于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后端认购费率按持有时间分档。后端认购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后端认购费率
1年(含)以内	1.2%
1-2年(含)	1.0%
2-3年(含)	0.7%
3-5年(含)	0.4%
5年以上	0

后端认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

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额×基金份额面值×后端认购费率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场内认购金额/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场内认购的认购费用只能采取前端认购费用模式。本基金认购总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总金额=挂牌价格×(1+券商佣金比例)×认购份额

券商佣金=挂牌价格×认购份额×券商佣金比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 / 挂牌价格

其中，券商佣金比率由券商按照本基金约定的场外认购的前端认购费率设定。

募集期间利息为净认购金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者认购10万份基金份额，若会员单位设定券商佣金比例为1.0%，交易所挂牌价格为1.00元，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应缴纳的认购总金额及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100,000×(1+1.0%)=101,000元

券商佣金=1.00×100,000×1.0%=1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 / 1.00=10份



即：投资者认购10万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1,00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为10份。

(2)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外认购的认购费用可以选择前端认购费用模式也可选择后端认购费用模式。

A. 前端认购费用模式下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认购费用，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总金额} / (1 + \text{前端认购费率})$$

$$\text{前端认购费用} = \text{净认购金额} \times \text{前端认购费率}$$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B. 后端认购费用模式下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缴纳后端认购费用，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总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0,000元，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10元。若该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认购费用，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则其认购的基金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0\%) = 99,009.90 \text{ 元}$$

$$\text{前端认购费用} = 99,009.90 \times 1.0\% = 990.1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009.90 + 10) / 1.00 = 99,019.90 \text{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本金可得到99,019.90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0,000元，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10元。若该投资者选择缴纳后端认购费，则其认购的基金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10) / 1.00 = 100,010 \text{ 份}$$

本基金最终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总金额和认购总金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十一) 认购的相关限制

1、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2、场外认购：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

3、场内认购：投资者通过深交所场内认购每次申报的认购份额必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且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二、场内开户与认购

(一) 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深交所(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



- 2、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 3、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 场内认购流程

- 1、受理认购的时间：2005年10月10日至2005年11月1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除外)9:30-11:30 和 13:00-15:00。
- 2、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 3、办理认购：
 - (1)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 (2)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券商营业部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四、场外开户（账户注册）与认购

(一) 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有该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持有前述账户到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处办理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申报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4、已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二)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已购买过招商基金管理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商安泰系列基金、招商现金增值基金、招商先锋基金）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由招商基金管理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而应先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或注册手续。

2、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配发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

(三)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中信实业银行

(1) 开户(或帐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2005年10月10日至2005年11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 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 a. 事先办妥中信理财宝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②中信理财宝(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③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④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 a.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实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 b.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2、招商银行

**A、网点办理:**

(1) 开户(或帐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5年10月10日至2005年11月11日, 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 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 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①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增加交易账户时需要); ②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 下同); ③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④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B、网上办理:

(1) 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 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一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 选择“网上开基金户”, 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 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 业务受理时间: 2005年10月10日至2005年11月11日, 24小时服务, 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 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 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C、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需本人亲自办理; 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3、交通银行

(1) 开户(或帐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5年10月10日至2005年11月11日, 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 a.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登深圳基金账户即可）；
- b. 开通中登深圳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中登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登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 c. 认购基金。

(3) 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 b.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c.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 个人客户办理开通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 b. 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 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的资金）；
- b.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3、4、招商证券

A、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5年10月10日至2005年11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 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 a. 事先在招商证券的营业部开立招商证券牛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尚未开立招商证券牛卡，客户需要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原件、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到营业部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
- b. 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②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及复印件；③ 本人招商证券牛



卡; ④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 d. 客户以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B、网上办理(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 (1) 牛网交易快速通道中输入本人牛卡号及交易密码;
- (2) 选择“开放式基金网上开户”菜单;
- (3) 仔细阅读《风险提示书》, 确认接受此风险提示后进入开户界面;
- (4) 某些资料如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地址等信息已从数据库中提取, 除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等重要信息不能更改以外, 其他资料均需投资者本人输入;
- (5) 网上开户界面有详细的帮助信息, 如仍有疑问请致电 400-888-8111 咨询。

C、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招商证券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需本人亲自办理。
- (3) 个人投资者如通过招商证券牛网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凭交易密码进行。

5、其它证券公司和代销机构

-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1 日, 上午 9: 30 至下午 15: 00 (华夏证券上午 9: 00 至下午 15: 00), 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 (2) 开立资金账户: 投资者需事先开立资金账户, 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尚未开立资金账户, 投资者需相关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b.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c. 填妥的《资金存款凭条》并存入相应资金。
- (3) 办理开户(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 a. 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 b.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c.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d. 资金账户卡。
-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提交以下材料:
 - a.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c. 资金账户卡。

(3) 注意事项:

- a. 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 b. 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 c. 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 d. 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 e. 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注:券商代销网点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券商代销网点规定为准)

6、本公司直销中心

A.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当日 17: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 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 a.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清算账户。
- b. 到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和上海的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 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②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本公司直销总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820106500218027001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B、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优质成长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优质成长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账户汇款。

(3)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 在募集期截止日 16:3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4) 在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 (5)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四)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中心

-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当日 17: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 (2) 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 a. 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直销专户。
 - b. 到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 ① 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 ②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③ 办理基金业务法人授权委托书；
 - ④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⑤ 印鉴卡一式两份；
 - ⑥ 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⑦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⑧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⑦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 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 a. 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直销专户。
- b. 到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 ① 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如有请提供）；
 - 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③ 办理基金业务法人授权委托书；
 - ④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⑤ 印鉴卡一式两份；
 - ⑥ 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⑦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⑧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⑦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 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820106500218027001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账号：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账号：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 注意事项：

- a. 认购申请当日 16: 3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 b. 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优质成长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优质成长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 c.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 16: 3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d. 在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 e.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2、中信实业银行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00



至下午 15: 00。

(2) 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 ① 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 ②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③ 办理基金业务法人授权委托书；
- ④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授权书）
- ⑤ 印鉴卡一式三份；
- ⑥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⑦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 注意事项：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实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3、招商银行

A、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00 至下午 16: 00（当日 16: 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 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 a.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b.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① 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 ②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④ 基金业务授权书；
 - ⑤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 ⑥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B、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 (2)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4、交通银行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5年10月10日至2005年11月11日，9：30至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 a.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登深圳基金账户即可）；
- b. 开通中登深圳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中登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登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 c. 认购基金。

(3) 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b.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 c. 机构代码证；
- d.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e.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f.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 机构客户办理开通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 b. 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c. 经办人身份证件。

(5) 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 b. 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c.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 d. 经办人身份证件。

(6)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5、招商证券

A、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5年10月10日至2005年11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 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 a. 事先在招商证券的营业部开立招商证券牛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尚未开立招商证券牛卡，客户需要提交以下材料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 ①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③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④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⑤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⑥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 ①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 ②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③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④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⑤ 招商证券牛卡。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 机构投资者在招商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①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②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③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④ 招商证券牛卡。

B、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证券的说明为准。

6、其它证券公司和代销机构

-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05年10月10日至2005年11月11日, 上午9:30至下午15:00(华夏证券上午9:00至下午15:00), 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 (2) 开立资金账户: 投资者需事先开立资金账户, 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尚未开立资金账户, 投资者需携带相关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 ①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办理开户(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 ①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 ② 填妥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③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④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 ⑤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⑦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⑧ 资金账户卡。
-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提交以下材料:
 -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③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⑤ 资金账户卡。
- (5) 注意事项:



- a. 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 b. 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 c. 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 d. 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注：券商代销网点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券商代销网点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形成的利息（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人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房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本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 83196477

传真：(0755) 83196405

联系人：刘凯

(二) 基金托管人：中信实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小宪

电话：(010) 65546655-108

传真：(010) 65542373

联系人：秦莉

(三) 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3196358、83196359

传真：0755-83196360

联系人：李健

直销中心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6555

北方总部

地址：北京市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B2104

电话：(010) 66211612

传真：(010) 66211613

联系人：胡巧、赵松娴

华东总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2 层

电话：(021) 68889916

传真：(021) 58796616

联系人：朱蓓艳

**机构业务拓展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通泰大厦 B 座 620 室

电话：(010) 88087239、88087233、88086405

传真：(010) 88087236

联系人：巩梅、罗宝音、孔宏涛

华南总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电话：(0755) 83196364

传真：(0755) 83196449

联系人：朱湘淮

2、代销机构：中信实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小宪

电话：(010) 65541089

传真：(010) 65541671

联系人：王立宏

3、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 83195834，82090060

传真：(0755) 83195049，82090817

联系人：朱虹、刘薇

4、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王玮

5、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 (0755) 82943511

传真: (0755) 82943237

联系人: 黄健

6、代销机构: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黎晓宏

电话: 400-8888-108, (010) 65186758

传真: (010) 65182261

联系人: 权唐

7、代销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电话: (021) 62580818-213

传真: (021) 62569400

联系人: 芮敏祺

8、代销机构: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24 层

法定代表人: 马国强

电话: (0755) 82493561

传真: (0755) 82492187

联系人: 盛宗凌

9、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朱利

联系电话: (010) 66568613, 66568587

联系人: 郭京华

10、代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电话: (020) 87555888

传真: (020) 87557985

联系人: 肖中梅

**11、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53594566-4125

传真：(021) 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12、代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68419974

传真：(021) 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13、代销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电话：(025) 84457777-721

传真：(025) 84579879

联系人：袁红彬

14、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联系电话：(0755) 82440136

服务热线：95511、(0755) 82440136

联系人：苗永华

15、代销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608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楼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电话：(0755) 83516094

传真：(0755) 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16、代销机构：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 68634518

传真：(021) 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17、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 68823685

传真：(021) 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18、代销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 82130833-2181

传真：(0755) 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19、代销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电话：(0755) 83025688

传真：(0755) 83025991

联系人：杨玲

20、代销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 84533151-822

传真：(010) 84533162

联系人：陈少震



(四)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 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2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大进

电话：(010) 65906639

传真：(010) 6590665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小军

联系人：王明涛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埔路 99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郑树成

电话：(021) 63350202

传真：(021) 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明华、茅志鸿

联系人：刘明华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28 日